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1 屆第 4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于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黃兆明 蘇耀文 浦英雄 黃敏正 林恒毅
馬漢光 聶達安 郭維夏 劉錦萍 詹德隆 楊百川 葉紫華
吳韻樂 林思伶 柏殿宏

請假：李克勉 鄒國英 董澤龍 陳美惠

列席：董 事 會：馬德範 陳其妙 邱淑芬

輔仁大學：藍易振 何萬福 王英洲 汪文麟 賴振南 彭正浩
文上賢 黃瑞仁 李啟明 王惠如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紀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全體董事 21 人，請假 4 人，告知晚到 1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慈愛的天主，一切都是祢所賜予，願我們善用五官，去感受、讚美祢的臨在與美善。我們承認在日常中常有軟弱，時常得罪祢，求祢寬恕，並賜給我們恩寵與智慧，使我們能完成祢交託的使命。我們特別為董事會及所設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輔大聖心高中（國中部、國小部和幼兒園）的全體教職員工生祈禱，期盼大家在各自的崗位，能日益精進，貢獻己長。

肆、教廷駐華代辦馬德範蒙席（Monsignor Stefano Mazzotti）致詞：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是教廷近年來最關注的議題之一，教宗良十四世在近期相關會議上亦強調其對各領域的深遠影響。其中《Antiqua et Nova》文獻指出，AI 在教育中的廣泛運用，可能削弱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加劇對科技的依賴。為此學校有責任教導青少年明智使用從網路或 AI 系統取得的資訊。天主教大學並應引導 AI 的利用，走向更符合倫理、公益的發展，拓展信仰與理性的對話。最後，期盼輔仁大學能同樣積極關心智能發展與應用。

伍、確認上（第 21 屆第 3）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 114 學年度人力進用計畫案。

決 議：請假 4 人，告知晚到 1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附設醫院人力進用應依據核定員額控管，年度內如有其他人力需求，須於核定名額內勻調；惟醫師及護理師不在此限。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4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預備金動用之審核機制、資本門支出採購標餘款之使用等相關報告，提送 114 年 10 月份董事會議。
- 二、有關採購核決權限，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再行檢討之。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 114 學年度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決 議：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校附設醫院聘任趙曉英女士兼任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2，修正後全條文如頁 13~14。

案由 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如下：

除肆、採購事項中「一、廠商管理作業」之廠商資格審核作業程序，應保留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准函之規定外，其餘依照修正條文通過。

附帶決議：內控制度於下次滾動修正時，應增列「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已屆保存年限之會計憑證辦理銷毀作業案。

決 議：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校提送規劃新北市政府有關「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109.7）」之「醫療服務用地」案。

決 議：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續行研議後，適時向董事會議提報。

案由 2：提請審議調整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溯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案由 3：提請審議「114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增加文德文舍學苑整建改善經費，以做為文舍學苑耐震補強工程使用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原則通過預列 3,500 萬元，作為文舍學苑耐震補強工程之用。惟基於結構安全為首要考量，並兼顧建物使用年限等，請儘速就建物結構現況及整體效益進行委外評估，俟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輔仁國際書院於 113 學年度結束後繼續試行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通過，惟於國際學院成立後，國際書院即應行裁撤。

附帶決議：國際學院倘未能按計劃於 115 學年度成立，應將國際書院執行狀況提報董事會議。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校醫學院學士後護理學系新增合聘教學合作醫院專任護理人員為合聘教師共 10 名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校於明（115）年 7 月董事會呈報本案與合作醫院合聘護理人員之配套措施及執行狀況。

案由 9：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之聘任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仁大學人事聘任：

新聘陳巧湄組員兼任人事室主任。

續聘高銘淞教授兼任稽核室主任。

續聘邱淑芬專員兼任會計主任。

案由 10：提請審議本校中程校務發展架構期程（114-117）及計畫書滾動修正草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1：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5～21，修正後全條文如頁 22～38。

案由 1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已屆保存年限之會計憑證辦理銷毀作業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各學部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5 人，出席董事 12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2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14 學年度「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5 人，出席董事 12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2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14 學年度「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3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3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支給要點載列輔大聖心幼兒園園長「主管職務加給」，其薪資調整併同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相關福利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3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3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永續校園優化工程計畫修正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3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3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整建校內建築時，應遵守學校主管機關所訂不動產處分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114 學年度輔大聖心高中永續校園優化工程計畫勸募活動」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3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3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雙語行政津貼支給標準修正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3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3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暑期行政津貼支給標準修正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3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3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預算案(含附設小學及幼兒園)。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3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3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 議：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4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4 學年度合併預算案。

決 議：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會計長聘任案。

決 議：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法人聘任輔仁大學邱淑芬會計主任兼任本法人會計長。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決 議：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以下本法人人事聘任：
續聘輔仁大學陳怡璇書記兼任稽核人員；
續聘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董事會秘書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本法人所設學校法務諮詢事項，由本法人所設最高層級學校輔仁大學支援案。

決 議：請假 4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39～40。

附帶決議：本法人所設輔仁大學大額採購及營繕作業之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以上者，應於學校法規中明訂審核機制，並於年度預算中揭露。

案由 8：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草案）。

決 議：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4 學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案。

決 議：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校長聘任契約案。

決 議：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校長福利比照教職員工相關福利規定辦理。

案由 1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柒、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務報告案（含募款進度、114 學年度業務展望）。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報告事項：

事項：本校附設醫院 114 學年度稽核室主任聘任報告案。

說明：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聘任葉玫佩女士兼任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

輔仁大學

一、校務專題報告：永續教育報告案。

二、校務報告：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行政副校長聘任報告案。

主席裁示：備查楊志顯教授兼任行政副校長。

事項 2：本校宿舍服務中心經營管理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宿舍經營定期報告內容，需結合校務發展現況，說明宿舍重大經營事項。其中文德文舍整建改善計劃，依滾動式修正，提報執行狀況。

二、未來如涉及宿舍收費調整及相關管理措施之訂定，於協商前，應先行諮詢法務，確保用詞妥適，保留因應社經發展等彈性，以保障各方權益。

事項 3：本校投資 114 年度第二季報告案。

(二) 書面報告：

事項 1：本校 114 學年度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補助報告案。

事項 2：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報告案。

事項 3：本校校內餐廳等委外經營承包廠商租賃報告案。

事項 4：本校整體生態校園規劃結案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於 114 年 10 月份董事會議提報短中期重大校園計劃之排序及整體財務配置策略。

三、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董事會相關會議準備作業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維持現行作法辦理。

二、基於環保永續及數位趨勢等考量，董事會議資料之提供，未來以逐步朝向無紙化作業為原則。

二、書面報告：

(一) 董事會上（第 21 屆第 3）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 報告事項：

事項 1：董事會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務報告案。

事項 2：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報告案。

三、會務報告：

(一) 教育部114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34381號函核准本法人續聘孔令堅校長續任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校長。

(二) 114年5月22日辦理輔大董事會與輔大經營團隊共融研習活動，就重大校務發展進行監督、交流。

捌、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案。

決議：請假 4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玖、下次開會時間：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5 年 03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5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6 年 03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6 年 07 月 08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拾、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u>控制環境</u>	第二章 <u>環境控制</u>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修正「環境控制」為「控制環境」。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07 年 09 月 19 日 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03 日 第 01 屆第 13 次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1 月 15 日 第 19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2 月 04 日 第 01 次內部控制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17 日 第 4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28 日 第 02 屆第 22 次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7 月 08 日 第 20 屆第 0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7 日 第 7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2 月 21 日 第 03 屆第 31 次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 年 03 月 14 日 第 20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3 月 21 日 稽核室室務會議修正
114 年 04 月 30 日 第 9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6 月 04 日 第 04 屆第 14 次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
114 年 07 月 17 日 第 21 屆第 0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一條，並參考醫療、社福相關主管機關之評鑑作業、基準等規範，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對醫院之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自我控制制度之目的如下：

- 一、 提升營運效能。
- 二、 保障資產安全。
- 三、 提供正確資訊。
- 四、 遵循法令規定。

第三條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作業五大架構。

第二章 控制環境

第四條 本院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院長召集本院編制內各單位之主管，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合宜性。內控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內控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審議並推動本院內部控制制度之政策。
- 二、 審議本院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之設計原則。
- 三、 審議本院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作業。
- 四、 審議本院各單位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 五、 其他與本院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第五條 為落實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本院組織編制內之各單位應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召集成立內部控制小組，應隨時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依據。

第三章 控制作業與風險評估

第六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應就其負責之業務，遵守教育、醫療及社福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負責下列事項：

- 一、 擬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 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 配合內部稽核與缺失之改善。

第七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應就其負責之業務，應隨時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依據。

第八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就內部控制事項發現有重大缺失或高風險事件時，應立即簽報該單位主管改善之，並副知院長。

第四章 資訊溝通與監督作業

第九條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辦法，由稽核室於本院網站上公告，建立溝通機制。

第十條 本院內部稽核由稽核室依本院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辦理，對於稽核所發現之缺失與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u>其餘副校長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選聘兼任之，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u>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依據教育部114.4.29.臺教高(一)字第1140034595號函修正原修訂條文，所有副校長皆由校長聘任之，其應具備之資格，明列於第二項。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u>兼任</u>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u>擔任</u>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	依據114.1.16.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資源教室更名為「特殊教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u>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u> 。	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u>資源教室</u> 。	學生資源中心」，並為學生事務處轄下二級單位，提送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兼任</u>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擔任</u>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兼任</u>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擔任</u>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兼任</u>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擔任</u>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兼任之</u>，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擔任</u>，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兼任之</u>，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擔任之</u>，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兼任</u>，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擔任</u>，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兼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擔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兼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擔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兼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擔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u>，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原決議不修正，提送董事會時誤植為修正條文，故修正為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醫務室置主任，綜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具備醫師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u>兼任之</u>，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醫療事務組及衛生保健組。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兼任之</u>，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第四十一條 醫務室置主任，綜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具備醫師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u>擔任</u>，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醫療事務組及衛生保健組。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擔任</u>，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規劃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u>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證照</u>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兼任之</u>，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規劃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擔任</u>，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34595號函，明列職員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名稱。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兼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擔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四十八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兼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八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擔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五十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兼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	第五十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擔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驗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驗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u>兼任</u>之。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u>擔任</u>之。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歷年修正沿革詳條文末

113.06.06.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4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3.8.1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079325 號函核定

114.01.09.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04.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34595 號函核定

(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至 24 條、第 27 至 31 條、第 33 條、
第 35 至 39 條、第 41 至 60 條修正條文，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4.07.17 董事會第 21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其餘副校長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選聘兼任之，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前項院長之產生，校長得就本校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中之合適人選聘請兼任之。但無合適人選時，應依遴選程序徵求校外符合資格及專業者，選出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遴選程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 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應經考核程序，院級主管由校長考核同意後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考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

前項續任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依下列程序解聘之：

一、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定院級主管得由校長逕行核定。

二、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定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所長，得由所屬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但情節嚴重且有必要者，校長得逕行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九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校長得參酌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擬訂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員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發展、校務及教學單位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 第三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四十一條 醫務室置主任，綜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具備醫師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醫療事務組及衛生保健組。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規劃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證照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六條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永續發展規劃及校務資訊數據分析，並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八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

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九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十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

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五、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七、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八、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

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位學程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之。資訊安全長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負責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負責全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自治團體組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歷年修正沿革：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台高字 0920096526 號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29.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核定
96.0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核定
96.03.01.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6.1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0493 號函核定
111.06.0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08.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4176 號函核定
111.10.19.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11.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1183 號函核定
113.06.06.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4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3.8.1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079325 號函核定
114.01.09.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4.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34595 號函核定
(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至 24 條、第 27 至 31 條、第 33 條、
第 35 至 39 條、第 41 至 60 條修正條文，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4.07.17 董事會第 21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修訂紀錄

版 次	修訂日期	修訂人	修訂內容概要
初 版	099.12.07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
修訂一版	102.07.11	陳盈良	依據實際稽核結果暨組織變革後修訂。
修訂二版	102.11.14	陳盈良	依據實際稽核結果後修訂。
修訂三版	103.07.10	陳盈良	依據實際稽核結果後修訂。
修訂四版	104.11.19	邱百俐	董事會業務人員編制調整後修訂。
修訂五版	106.07.13	邱百俐	依據實際稽核結果暨 106.5.12 教育部發函公布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修訂六版	107.07.12	邱百俐	董事會置專任董事一至三名，同時全面重新檢討全條文及流程圖。
修訂七版	108.10.28	邱百俐	本法人下設學校，因中小學合併，從三所（輔仁大學、輔大聖心高中、輔大聖心小學），變更為二所（輔仁大學、輔大聖心高中），修正相關內控制度。
修訂八版	110.03.25	邱百俐	輔仁大學校長續任原則修正及本法人修正捐助章程第 16 條，得採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併同修正內控制度。
修訂九版	111.03.17	邱百俐	配合教育部公布修正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以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修正內控制度相關規定。
修訂 10 版	111.07.07	邱百俐	依據法人稽核人員稽核指示修正專任董事支領報酬規定中有關學校法人之用字修正為本法人、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補正「及辦理相關事業審議」之短漏。

修訂 11 版	111.10.27	邱百俐	修正特別決議中有關投票表決事項。
修訂 12 版	112.07.06	邱百俐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總額上限計算項目，刪除業務費。
<u>修訂 13 版</u>	<u>114.07.17</u>	<u>邱百俐</u>	<u>修正採購、合約、驗收等審查機制之額度；增列收受捐贈、辦理相關事業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所設學校會計制度之控制重點；有關流程圖之修正。</u>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肆、財務事項 三、作業說明 (二)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本法人目前僅有動產購置作業，餘暫列) 2. 作業程序： 2.2. 動產購置： 2.2.1. 請購：採購之申請，承辦人員應填具「請購(修)單」，依規定格式註明相關事項，惟對品質、性能及時效性有特殊要求者，應予特別註明，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送輔仁大學總務處辦理。 2.2.2. 覆核：請購動產，應由保管人員簽註該單位庫存資料及堪用狀況，陳轉審查。 2.2.3. 採購： 2.2.3.1. <u>每筆金額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且總金額未達新臺幣壹萬元</u>之採購，經	肆、財務事項 三、作業說明 (二)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本法人目前僅有動產購置作業，餘暫列) 2. 作業程序： 2.2. 動產購置： 2.2.1. 請購：採購之申請，承辦人員應填具「請購(修)單」，依規定格式註明相關事項，惟對品質、性能及時效性有特殊要求者，應予特別註明，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送輔仁大學總務處辦理。 2.2.2. 覆核：請購動產，應由保管人員簽註該單位庫存資料及堪用狀況，陳轉審查。 2.2.3. 採購： 2.2.3.1. <u>未滿新臺幣一萬元(單筆伍仟元)</u>之採購，經權責	1. 本法人動產採購等作業係參照本法人所設輔仁大學相關辦法辦理。 2. 113.6.13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輔仁大學採購作業辦法及輔仁大學自行採購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爰此，比照同步修正本法人動產購置之規範。 3. 有關以零用金進行採購程序之文字酌修。 4. 逕行採購金額修正。 5. 輔仁大學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中，並無以新臺幣 5 千萬元作為採購程序之區分標準，僅以「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之說明項內揭示，應僅限土地及重大工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權責主管核准得以零用金核銷。 2.2.3.2. 新臺幣<u>三</u>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u>一百五十</u>萬元之動產採購，由承辦人員取三家以上廠商報價，經擇優議價後，經權責主管核定之。 2.2.3.3. 新臺幣<u>一百五十</u>萬元以上之動產採購，須經三家以上廠商(限制性一家)，依本法人規定估價單格式密封寄送承辦人員報價，經擇優議價後，除重大營繕工程或重大財物或勞務採購上簽陳董事會核可外，餘經權責主管核准，陳董事長核定之。 2.2.3.4. 新臺幣<u>一百五十</u>萬元以上之<u>動產</u>採購，<u>經權責主管核准後</u>，得採最	主管核准得<u>直接</u>以零用金核銷。 2.2.3.2. 新臺幣<u>二</u>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u>一百</u>萬元之動產採購，由承辦人員取三家以上廠商報價，經擇優議價後，經權責主管核定之。 2.2.3.3. 新臺幣<u>一百</u>萬元以上，<u>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u>之動產採購，須經三家以上廠商(限制性一家)，依本法人規定估價單格式密封寄送承辦人員報價，經擇優議價後，除重大營繕工程或重大財物或勞務採購上簽陳董事會核可外，餘經權責主管核准，陳董事長核定之。 2.2.3.4. 新臺幣<u>五千</u>萬元以上之採購，<u>須經董事會決議後</u>，再依決議及前	項目，非動產採購，爰予以刪除。 6.修正最有利標之辦理及其評選之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有利標。<u>其採購評選委員會得參採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理之。</u> 2.2.4. 合約： 2.2.4.1. 總價在新臺幣<u>一百五十</u>萬元以上者，決標後應簽訂採購合約。 2.2.4.2. 合約應會簽申購及相關單位，依採購金額層級規定核定之。 2.2.5. 驗收： 2.2.5.1. 動產採購驗收時，廠商須提供最新之採購清單，由承辦人員辦理驗收。	<u>項程序辦理公開招標、比價及議價。</u>如採最有利標<u>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設置五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其餘為使用單位自行審查規格，始得辦理。</u> 2.2.4. 合約： 2.2.4.1. 總價在新臺幣<u>一百</u>萬元以上者，決標後應簽訂採購合約。 2.2.4.2. 合約應會簽申購及相關單位，依採購金額層級規定核定之。 2.2.5. 驗收： 2.2.5.1. 動產採購驗收時，廠商須提供最新之採購清單，由承辦人員辦理驗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2.5.2. 動產採購驗收金額在新臺幣<u>二百五十</u>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人員及保管人員會同監驗。惟其品質及性能須檢驗者，另須會專家判定單位驗可後，方始完成手續。 2.2.5.3. 驗收時如發現規格、數量、品質與規定不符，應要求廠商補換或重製，在未改善前不予付款。 2.2.5.4. 如因補換或重製而延誤時效，應依合約規定由承售(製)廠商賠償。	2.2.5.2. 動產採購驗收金額在新臺幣<u>一百</u>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人員及保管人員會同監驗。惟其品質及性能須檢驗者，另須會專家判定單位驗可後，方始完成手續。 2.2.5.3. 驗收時如發現規格、數量、品質與規定不符，應要求廠商補換或重製，在未改善前不予付款。 2.2.5.4. 如因補換或重製而延誤時效，應依合約規定由承售(製)廠商賠償。	
(四)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2. 作業程序： 2.3. 借款作業： 2.3.5. 到期續借或還款： 2.3.5.1. 學校總務處於借款到期日依本法	(四)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2. 作業程序： 2.3. 借款作業： 2.3.5. 到期續借或還款： 2.3.5.1. 學校總務處於借款到期日依本法	1.法人行政呈核程序，毋須經過校長，故予以刪除。 2.接受捐贈作業之控制重點，增加是否符合公益勸募條例規定，以維法令之遵循。 3.文字修正 4.編號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人資金調度情形決定借款展延或還款。 2.3.5.2. 如決定續借該筆借款，則依借款額度動用作業辦理。 2.3.5.3. 如決定清償借款，應填寫「資金動用申請書」，<u>經</u>董事長核准後，由出納人員轉帳或開立支票還款，並更新「借入款變動表」及「銀行額度使用明細表」。 3. 控制重點： 3.2. 收受捐贈作業： <u>3.2.1. 接受捐贈是否符合公益勸募條例規定。</u> <u>3.2.2.</u> 接受捐贈是否依規定開立捐贈收據及辦理規定之表揚感謝事宜。 <u>3.2.3.</u> 屬財產捐贈是否附上「財產捐贈清冊」及捐贈財產之原始統一發票影印本或「廠商估價單」。	人資金調度情形決定借款展延或還款。 2.3.5.2. 如決定續借該筆借款，則依借款額度動用作業辦理。 2.3.5.3. 如決定清償借款，應填寫「資金動用申請書」，<u>陳</u>董事長<u>校長</u>核准後，由出納人員轉帳或開立支票還款，並更新「借入款變動表」及「銀行額度使用明細表」。 3. 控制重點： 3.2. 收受捐贈作業： <u>3.2.1.</u> 接受捐贈是否依規定開立捐贈收據及辦理規定之表揚感謝事宜。 <u>3.2.2.</u> 屬財產捐贈是否附上「財產捐贈清冊」及捐贈財產之原始統一發票影印本或「廠商估價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2.4. 屬現金及有價證券之捐贈款，其用途是否依規定辦理。 3.2.5. 接受遠期票據捐贈，是否依規定委託銀行代收。 3.2.6. 捐贈收據各聯交付、保管是否依規定辦理。 3.2.7. 捐贈款是否適時登帳，且登帳正確。	3.2.3. 屬現金及有價證券之捐贈款，其用途是否依規定辦理。 3.2.4. 接受遠期票據捐贈，是否依規定委託銀行代收。 3.2.5. 捐贈收據各聯交付、保管是否依規定辦理。 3.2.6. 捐贈款是否適時登帳，且登帳正確。	
伍、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三、作業說明 (六)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2. 作業程序： 2.1. 學校投資有價證券審議： 2.1.1.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本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伍、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三、作業說明 (六)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2. 作業程序： 2.1. 學校投資有價證券審議： 2.1.1.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本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1.依學校別，分列指明本法人所設學校之大額採購及營繕之審核機制及於年度預算揭露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1.2.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 2.1.1.規定提報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	2.1.2.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 2.1.1.規定提報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	
2.1.3.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2.1.3.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2.1.4. 賸餘款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	2.1.4. 賸餘款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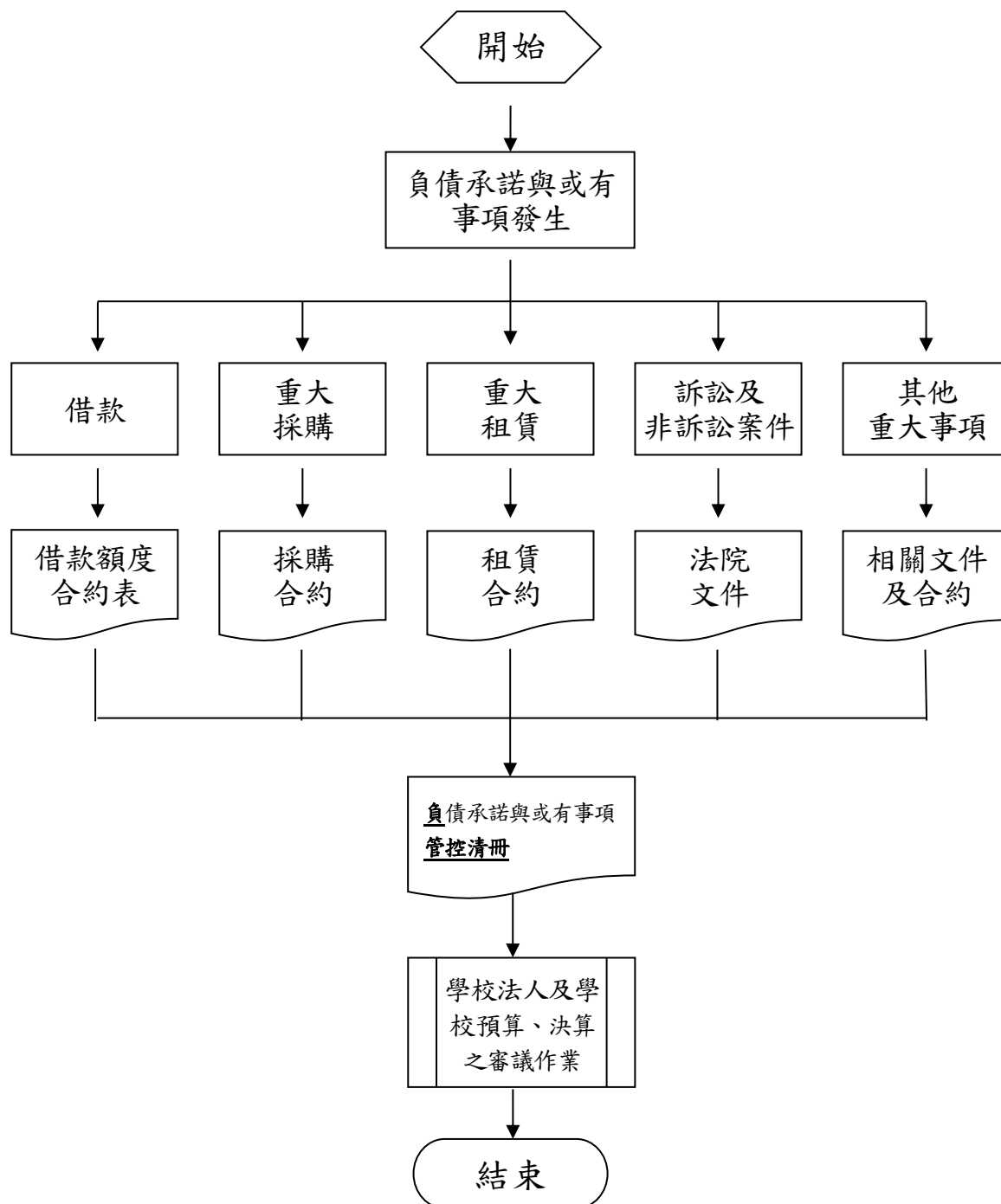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2.2. <u>本法人所設輔仁大學</u>大額採購及營繕作業之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學校法規中明訂審核機制，並於年度預算中揭露；<u>本法人所設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五百萬元以上之採購及營繕，亦同。</u> 2.3. 學校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審議： 2.3.1.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教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	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2.2. <u>於學校</u>大額採購及營繕作業之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學校法規中明訂審核機制，並於年度預算中揭露。 2.3. 學校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審議： 2.3.1.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教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2.3.2.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設立附屬機構<u>及辦理相關事業</u>時，除經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外，應經本法人董事會特別決議，始得辦理。 <u>2.3.3.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有對外營業行為者，其會計制度應另行建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u> 3. 控制重點： 3.1. 學校投資有價證券審議： 3.1.1.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有價證券前，是否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轉本法人主管機關同意。 3.1.2.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投資有價證券，	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2.3.2.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設立附屬機構時，除經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外，應經本法人董事會特別決議，始得辦理。 3. 控制重點： 3.1. 學校投資有價證券審議： 3.1.1.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有價證券前，是否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轉本法人主管機關同意。 3.1.2.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投資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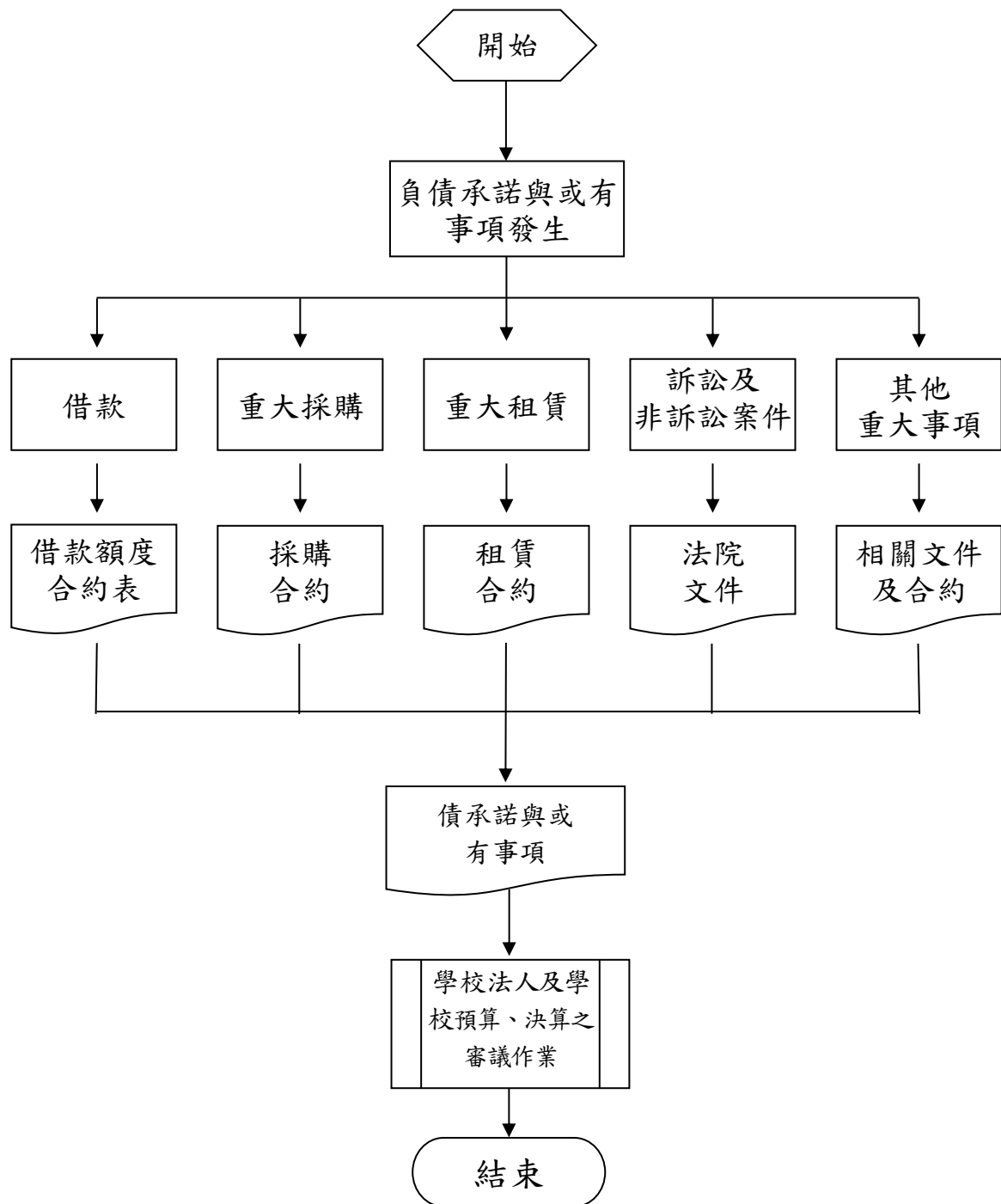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是否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 3.1.3. 有價證券投資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時，董事會是否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3.1.4.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投資有價證券，是否依規定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3.2. 學校購置動產審議： <u>輔仁大學大額採購及營繕作業之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及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五百萬元以上之採購及營繕者</u>，學	是否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 3.1.3. 有價證券投資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時，董事會是否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3.1.4.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投資有價證券，是否依規定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3.2. 學校購置動產審議： <u>對於學校大額採購及營繕作業之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u>，學校是否於法規中明訂審核機制，並於年度預算中揭露。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校是否於法規中明訂審核機制，並於年度預算中揭露。 3.3. 學校設立附屬機構審議及辦理相關事業審議：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設立附屬機構<u>及辦理相關事業</u>，是否經本法人董事會特別決議。 3.4. <u>學校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有對外營業行為者，其會計制度是否另行建立，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u>	3.3. 學校設立附屬機構審議及辦理相關事業審議：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設立附屬機構，是否經本法人董事會特別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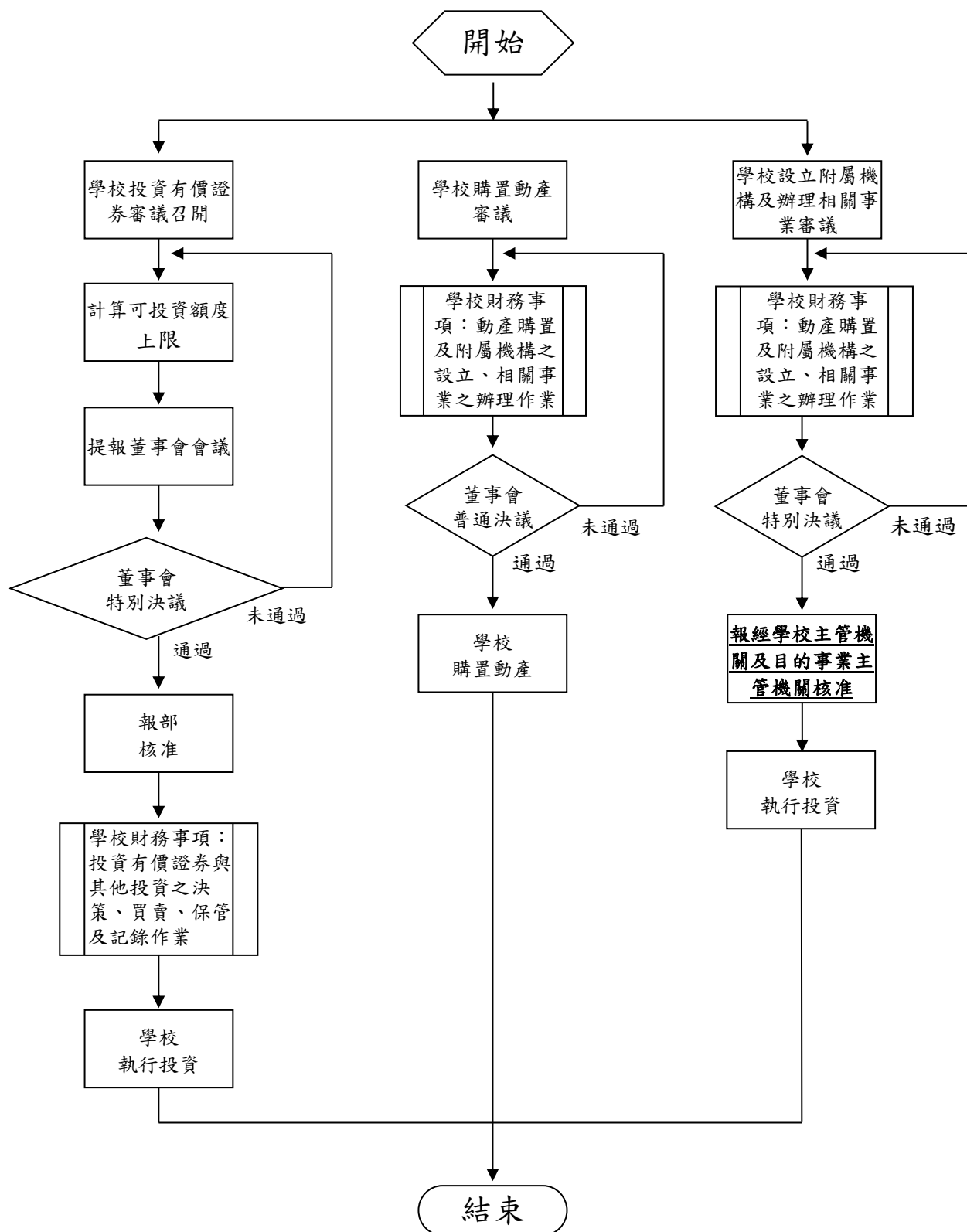
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流程圖



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流程圖



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流程圖



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流程圖

